

# 为生命开道

## 浙江温岭爆炸事故 危重伤员救治追踪



# 营业执照换贷款？多开「公户」多卖钱？

近期买卖对公账户不法行为调查

新华社昆明6月17日电(记者王研、杨洋)今年上半年,买卖企业对公账户发案数在多地呈上升趋势。据公安部门推送线索显示,涉案账户大多与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各类违法涉罪资金流动关联。警方提醒,近期部分中小市场主体经营困难增加,部分人群就业压力上升,应特别警惕不法分子“钻空子”。

企业对公账户为何被不法分子盯上?其中有何黑灰产业链?还有哪些监管漏洞要堵?新华社记者展开调查。

### 多地破获买卖“公户”案 QQ等网络平台仍有贩子活跃

企业对公账户,即企业银行结算账户,是为企业法人、非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办理结算业务的账户。近期,云南、河南、江西等地破获多起买卖企业对公账户案件。

在云南,昆明市五华区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、文山州文山市等地警方自4月以来已捣毁多个“公户”贩子团伙,查获工商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法人私章、银行卡等涉案物品数量巨大。有地方仅一团伙即注册分公司430个,使用他人身份证289张,买卖企业对公账户1000多个。

江西遂川、河南的武陟、洛阳等地也查获一批涉案“成套”对公账户资料。

记者从警方了解到,“一套”对公账户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、银行卡、手机卡、U盾、公司章程、法人私章、账户密码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。不法分子通常会以500元至2000元不等价格收购,以7000元至1.5万元卖出。

记者发现,当前网络平台上仍有“公户”贩子活跃。记者在百度搜索“买卖企业对公账户”,发现大量标注“一手货源”“资料齐全,全新无记载”“方便匿名转账”等的广告,广告中均留有QQ号。记者随机加上数个QQ号,发现大都能联系上贩子。有人还给记者发来买卖账户标准、价格等信息。

“公户”被卖作犯罪工具  
有专人负责“售后服务”

记者了解到,对公账户被卖给电信诈骗、洗钱、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用作违法资金通道等工具。

据昆明警方介绍,这与对公账户部分特点相关:第一,对公账户每日转账限额更高,更能满足不法分子需求;第二,电信诈骗等犯罪过程中往往伴有频繁转账,用企业账户比个人账户更易躲避金融、公安等机构监管;第三,对公账户比个人账户具有更强的欺骗性;第四,出于保护企业正常经营考虑,针对对公账户的查询、冻结等手续往往比个人账户更加复杂、难度更高,这对不法分子而言保护性更强。

“公户”贩子们瞄准的正是这一“商机”。一名“公户”贩子告诉记者,团伙成员每人每月“工资”3000到5000元,每个账户收购价最高不过2000元,卖价则可高至1.5万元左右,一名团伙成员每月能成交数个至数十个账户不等,其中“利润”相当可观。

但是根据相关规定,开设对公账户需满足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等一系列要求。记者了解到,部分“公户”贩子团伙的底层成员会以自己的身份信息注册执照开立账户出售,但更多是诱骗他人上钩。

生意失败的昆明市民项先生被一条“持营业执照可向银行贷款2万元”的广告吸引,与“公户”贩子取得了联系。此后,贩子诱导他先后用自己身份证办了30多本工商营业执照,用其中21本开立了对公账户,全数出售。“工商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、U盾齐全,验证没问题的就每套给我1500元。”

据警方办案人员介绍,当前,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、面临就业困难的大学生、低收入城市务工人员等也都成为不法分子猎取的目标。这其中有一部分人因贪图利益,甚至被不法分子发展成团伙成员。

此外,记者还发现,为牟取更多利益,“公户”贩子们会为买家提供“售后服务”。例如,一旦出现被出售账户在使用中因流水异常被监管机构冻结等情况,为避免买家被绳之以法,“公户”贩子团伙会派遣专人前往银行办理销户。通常若因销户问题导致买家损失,“公户”贩子一方要承担其中的七成。

### 源头打击还需堵住漏洞,形成合力

此前,针对企业对公账户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活动的情况,公安部在各地部署,严厉打击买卖企业对公账户违法犯罪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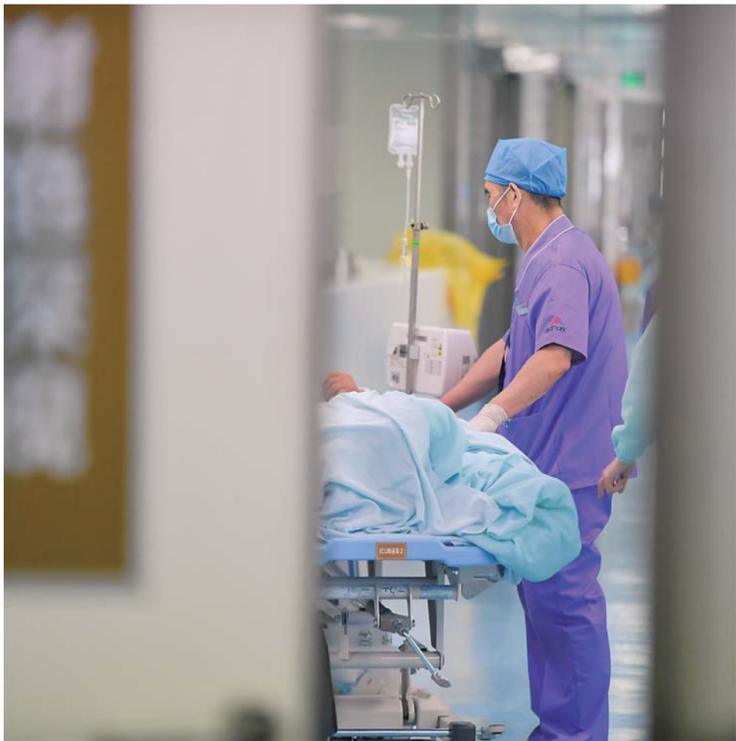
“很多人防范意识仍然不足,认为用自己的身份证去办理对公账户没什么风险。”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佩表示,这些行为不仅可能严重影响个人征信,还可能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、公文、印章罪及违反相关金融法律法规而承担不利后果。

专家认为,实现源头打击相关违法犯罪仍有漏洞要堵。“办理营业执照全是网上申报,最多一天报6个,经营地址和注册资金都是假的。”一名“公户”贩子向记者坦言利用了网络申报漏洞,一些地方的工商部门仅对公司注册地址真实性做形式审查,还缺乏事后监管。记者还了解到,部分银行同样存在审核不严等问题,对一人开立五六十个对公账户的情况毫无警觉。办理对公账户销户时,各银行对是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规定也不一样。

专家建议,在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同时,工商、银行等仍应强化落实监管责任,警惕风险,避免损失。昆明警方称,此前有一“公户”贩子团伙租用办公室、伪造公司招牌,企图从某银行批量办理对公账户,“可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发现办公电脑都无法正常使用,察觉异常,就未予办理,避免了风险。”

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杰建议,要形成打击买卖对公账户犯罪的合力,还需公安、银行、工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、通报协作等机制。有关部门可通过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,针对相关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异常应如何处理及时沟通、决策。

警方提醒,切勿利令智昏,个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及信息,企业如有闲置的对公账户应及时销户。



▲6月15日,工作人员在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忙碌。新华社记者黄宗治摄

直升机的轰鸣,打破了深夜的宁静。闪烁着蓝色警灯的两辆救护车,驶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(以下简称浙大二院)滨江院区,急诊大门外数十位医务人员早已等候就位。至此,6·13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中,需要转运救治的22名最危重伤员全部平安抵杭。

为生命开道,尽力救治每一个人。对医务人员而言,战胜疫情需如此,灾难救援亦是如此。他们与时间赛跑、与死神作战、与生命为伴,只要有1%的希望,就尽100%的努力!

### 与时间赛跑,陆空协作转运一刻不歇

紧急任务、紧急出发、紧急起飞!

6·13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事故发生后,“紧急”成为浙大二院烧伤科主任韩春茂工作状态的真实写照。

13日当晚,作为浙江省派出的第一批62名医疗专家之一,抵达温岭后韩春茂几乎一夜未眠。他和同事们逐一查看了20多位危重伤员的情况。年龄普遍高,烧伤面积大,还有爆震冲击导致的各种复合伤……纵使经历过无数生死营救“大场面”,韩春茂依然忧心忡忡。

生命重于泰山。浙江省委省政府决定立即分批转运温岭的危重伤员,到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——浙大二院进行救治,集中医疗资源抢救危重患者。

温岭、杭州两地相隔300多公里,危重伤员伤情极不稳定,转运途中诸多风险,医疗专家组、转运保障组、交警部门根据每位患者的情况,马上制订出个性化的转运方案。

另一边,接收伤员的准备工作已开始高效进行。“在患者还未到达前,我们的创伤急救团队就进行了两次模拟演练,临床医学工程紧急采购悬浮床、翻身床、烧伤治疗机等救治设备。”浙大二院党委书记王建安说。

6月14日13点10分,首批运送伤员的6辆救护车、1辆急救保障车从温岭出发,台州交警、高速交警、杭州交警安排警车全程接力护送。

台州高速交警支队的沈承建是开道护送的交警之一。事故发生后,他在高速交警指挥中心协助参与处置爆炸事故10多个小时。14日中午,他正准备稍作休整下,突然看到需要安排人员参与伤员转运护送,就立刻请重新投入工作,为转运救护车车队护航。

“在护送途中的拥堵路段,前方车辆自动往两边让行,是这些车主为伤员们让出了一条生命通道。”沈承建说,两车道的道路就这样为转运开辟新通道,为救治争取了时间。3个小时后,6位危重伤员安全抵达浙大二院,立即进入ICU接受救治。

“部分伤员病情稳定的窗口期非常短暂,省里就启动直升机转运方案。”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蔡海军说。

6月14日16时15分,第一架转运危重

伤员的直升机从温岭起飞。飞行途中,飞行医生团队随时监测伤员生命体征,全力保障伤员的空中转运安全。

第二个难关,是如何度过感染期。

据了解,转运至浙大二院的22名最危重伤患者,平均年龄68岁,其中最大的94岁,深度烧伤90%以上面积的占绝大部分。与此同时,基本上每位患者都伴有颅脑损伤、多脏器震伤等复合损伤,救治难度不言而喻。

“每一位患者的救治都是一个系统工程,每个方面、每个环节,都必须做到精准、科学、到位,以帮助他们度过休克关、感染关、修复关和康复期。”韩春茂说。

大面积烧伤的患者需进行自体皮肤移植来修补创面,用不到10%的未受损皮肤去覆盖90%以上的烧伤面积,难度如同在走钢丝。

在爆炸事故发生的温岭当地,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收治事故伤者最多。蔡海军说,目前医院仍有71人正在接受治疗。部分伤者烧伤面积较大,伤情比较严重,当下病情虽然暂时稳定,但仍有反复的风险。

“迎难而上,没有什么二话。只要有1%的希望,我们就尽100%的努力。”王建安说,医院已根据伤员病情评估情况,一对一成立救治小组,实行“一人一方案”“一患一团队”,

雪上加霜。

“这一次的挑战史无前例,我们必须咬紧牙关,丝毫不能松懈。”黄曼说,“总体情况暂时稳定,但没有脱离生命危险,患者全部气管切开,呼吸机治疗。”

第二个难关,是如何度过感染期。

据了解,转运至浙大二院的22名最危重伤患者,平均年龄68岁,其中最大的94岁,深度烧伤90%以上面积的占绝大部分。与此同时,基本上每位患者都伴有颅脑损伤、多脏器震伤等复合损伤,救治难度不言而喻。

“每一位患者的救治都是一个系统工程,每个方面、每个环节,都必须做到精准、科学、到位,以帮助他们度过休克关、感染关、修复关和康复期。”韩春茂说。

大面积烧伤的患者需进行自体皮肤移植来修补创面,用不到10%的未受损皮肤去覆盖90%以上的烧伤面积,难度如同在走钢丝。

在爆炸事故发生的温岭当地,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收治事故伤者最多。蔡海军说,目前医院仍有71人正在接受治疗。部分伤者烧伤面积较大,伤情比较严重,当下病情虽然暂时稳定,但仍有反复的风险。

“迎难而上,没有什么二话。只要有1%的希望,我们就尽100%的努力。”王建安说,医院已根据伤员病情评估情况,一对一成立救治小组,实行“一人一方案”“一患一团队”,

被收集、被共享、被利用……

# 谁动了我的“网络痕迹”?

“网络痕迹”又被称为“数字脚印”,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,既有公开的帖文、状态等,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



了如指掌 新华社发 郭德鑫 作

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,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,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读频、标签等应用内数据,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、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。

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,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,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、推送信息、广告等。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,使用用户“网络痕迹”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。

——不同意就别用,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。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,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,授权收集信息

一位业内人士表示,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,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,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,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。

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,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,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、推送信息、广告等。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,使用用户“网络痕迹”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。

——不同意就别用,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。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,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,授权收集信息

成了前置条件。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,一些App的开发商,直接将用户授权其收集、查看、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,有霸王条款之嫌。

——二次转移,“网络痕迹”面临多元共享。“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?”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,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。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,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、有没有被妥善保管,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,可能存在过度收集、二次转手、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。

——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,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。北京盈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,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,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,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,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。

如何规制“掌管钥匙的人”?

甘海滨认为,网络平台是“掌管钥匙的人”,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款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,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处理保护的边界。

高艳东认为,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,一定要遵循正当、合法、必要、同意四大原则,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。

针对用户“网络痕迹”,高艳东建议,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理。一是严格保护敏感“痕迹”,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;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,用户同意授权,经去标识化处理,个人信息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。

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,现实中,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,面对平台、开发者过度收集、使用“网络痕迹”,维权困难,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。

网络安全专家表示,企业应自觉规范信息安全保护,对信息做必要的脱敏、加密等技术处理,特别是在数据传输、共享过程中利用“同态加密”等技术,对用户“网络痕迹”妥善保护。同时,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,查处“手拿钥匙”的平台滥用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。



新华社杭州6月17日电(记者吴帅师、张璇)近日,爱奇艺在“超前点播案”败诉后,又被指“侵犯隐私”;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,被当事人公开质疑。

观影记录、打车轨迹、搜索记录、购物清单……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,每一次屏幕停留、指尖操作,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“痕迹”。浩如烟海的“网络痕迹”关系用户个人隐私,究竟该如何保护?

### 谁在利用我的“网络痕迹”?

“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,近百页,感觉隐私被侵犯。”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。

对此,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,在“超前点播”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,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,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,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。

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。他认为,平台在收集、查看、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,“如果没有公安机关、法院的调查令,也没有我的同意,这就是侵权。”

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,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,包含个人喜好、行动信息、行为轨迹等,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。

实际上,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有同样的被侵权经历。杭州市民张女士表示,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,随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、机构的推销短信。让张女士无法释怀的是只因自己“浏览”过这一动作,就变成一些企业精准营销的对象。

记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,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“网络痕迹”个性推送。部分用户投诉显示,在婚恋、借贷等平台上,只要有浏览记录,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。